

2023 年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一、评审机构

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管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段广仁

副主任：王珂

委员：刘德荣、刘国平、丘立、马兆远、徐翔、王振坤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9 月份）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如有变动，则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

三、参评对象

1. 基本条件：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6. 满足《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补报。
2. 评审委员会复核申请人申请材料及分数，审核无误后，在院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因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学院不予认定，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增加材料，请务必予以重视；
3.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按照工作安排，发放奖学金。

四、遴选方式

1、排名方式：

(1) 对于一年级入学新生，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由设计智造中心和自动化中心按照学生推免复试分数分别进行排序，各中心选取前20%；

(2) 对于已在校研究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决定。

2、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40%+科研成果×30%+学科竞赛×1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

注：

- (1) 综合成绩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课程成绩先后顺序排序；
- (2) 课程成绩相同时按照课程成果得分排序。

课程成绩：

计算方式=GPA（以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成绩单中GPA为准）/4*100

科研成果:

- (1)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和学科竞赛三部分。本项得分为各项成果计分加和，满分 100 分。
- (2) 申请者需提供科研成果证明，原则上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 (3) 每项成果仅可参评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同一成果仅算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4) 具体内容及分值如下：

A. 学术论文: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中科院分区以参选最新发布为准。

期刊论文等级	分值/篇
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	80
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	50
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	30
EI 期刊	30

会议论文等级	分值/篇	参会方式	
		口头汇报 Oral	海报展示 Poster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 高水平国际会议名录	60	*1	*0.5
其他	30	*1	*0.5

注:

- a. 学生需为论文一作或通讯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时视为等同于学生一作的情况（如为共第一作者，只前两位第一作者加分）。
- b. 论文需为已发表或 available online 的状态。次年毕业（次年为学制最后一年）的同学申报的论文状态若是“已接收”，则等同“已发表”。

B. 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项
发明专利授权	80
发明专利公开	5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软件著作权发表	50

注：

- a. 学生需为专利第一发明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时视为等同于学生第一发明人的情况）。
- b. 仅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的检索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为准，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

学科竞赛：

- (1) 对于参加各类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加分奖励；
- (2) 满分 100 分，同一作品单次计分，不同作品可累计，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学年内；
- (3) 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指由各级政府组织的竞赛；校级指学校组织的全校性竞赛，行业及企业组织的面向高校的竞赛类活动按照校级计算；
- (4)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参见下表。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其他
国家级（及以上）	100	80	60	50
省部级	90	70	50	40
校级	80	60	40	30

思想品德:

(1) 该部分主要体现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得分由获评各类荣誉、文体实践获奖、参加各类活动等部分组成。

(2) 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参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得分
基本要求	未违反学校、学院和院系各项规章制度	70
集体意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院系、学院、学校等集体活动。由班委根据各人情况评定 A/B/C/D 四个等级，给予 10/7/4/0 分的加分。	评奖学年内参加集体活动大于 8 次，评为 A 等级； 评奖学年内参加集体活动大于 6 次，评为 B 等级； 评奖学年内参加集体活动大于 4 次，评为 C 等级； 其他情况评选为 D 等级。
理论学习	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理论学习	0.2 分/次
文体活动	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获省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9/7/5
	获校级奖项	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个人荣誉	市级荣誉	5 分/项
	校级荣誉	3 分/项
	院系级荣誉	2 分/项

社会服务:

(1) 对于担任学生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参与各类活动等进行加分奖励。

(2) 满分 100 分，评分标准参加下表。

项目	内容	得分
学生工作	校级及院级学生组织任职	总负责人（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干事分别加 50、30、20 分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加 40 分；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加 30 分
	党支部任职	担任党支部书记加 40 分； 担任党支部委员加 30 分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及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及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按 2 分/次
社会实践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活动每半天（4 小时）加 1 分，累计得分满分为 15 分
	获得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加 10 分； 校级优秀志愿者加 5 分
	参加各类寒暑假社会实践	团长 8 分，参与者 5 分

五、奖励标准

- (1) 学业成果奖设特等奖及一等奖两类；
- (2) 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 (3) 特等奖硕士研究生 6000 元，一等奖硕士研究生 4500 元；
- (4)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
- (5) 开题报告通过前，博士研究生只设一等奖，每生每年 10500 元，奖励全体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 (6) 开题报告通过后，特等奖的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

六、其他

1. 在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有舞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校内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 本条例由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

该办法已于2023年10月9日正式通过并予以实施。

南方科技大学系统设计与智能制造学院

2023年10月9日

